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 黃潔瑩

電話: 02-8512-6376 傳真: 02-8995-6428

信箱: huang343@mo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11130117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space.moc.gov.tw/k6T21p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各1份,並自111年5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7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 254號函修正採購契約範本,爰修正旨揭藝文採購契約範本。
- 二、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由行政院110年4月19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發布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爰行政院111年2月8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1110002470號令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0條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為配合上述法規之施行,爰新增:「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本案與其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未能投保者,應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
- 三、旨案電子檔資料(含條文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官網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https://art.culture.tw)之「資料區」,請自行下載參用。



第1頁 共2頁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 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 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中市 議會、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秘書處 2022/04/29 16:28:41

